



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

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回訓

課程依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第18條：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每三年至少三小時。

資格限制 / 提供資料

資格限制：持有以下結業證書其一者

- ◆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
- ◆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
- ◆ 甲級、乙級、丙級鍋爐操作人員
- ◆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
- ◆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

提供資料：1. 原證書影本乙份
2. 費用\$800元

課程內容

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（三小時）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
114.12.10	三	0830-0900	報 到	
		0900-1200	新修法規及事故預防 與自動檢查管理計畫	3

匯款資料
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
帳號：197-54000636-7

戶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電話：(03)8567997 傳真：(03)8576301

網址：[//www.hlsafety.org/](http://www.hlsafety.org/)

地址：970-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